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26105號

被告 陳偉銘 男 38歲 (民國68年10月29日生)
住新北市中和區國光街8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34195185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偉銘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0月1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138-GLV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與北平西路口，因見路口有員警站崗，一時心虛將1小包安非他命丟棄於路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員警見狀上前攔檢，徵得被告同意搜索因而查獲，並扣得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8150公克、淨重0.6540公克）。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偵訊時之自白 |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有扣案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
| 2 | 扣案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8150公克、淨重0.6540公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6年10月23日航藥鑑字第1065643號毒品鑑定書1份 | 證明扣案之毒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毒品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義 勳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

